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583号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志忠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以技术提升、增长业绩、优化内部治理和文化建设为工作重点。在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扎实推进公司发展，基本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总经理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做了总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

的意见，忠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就履职情况做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 2021 年制定的各项任务和经济指标。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计划，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7,420,195.87 元，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42,019.58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05,678,176.29 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43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8,078,800 元,占 202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4.96%,占净利润的 49.4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21 年报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部门、岗位职级领取报酬,报酬由基本薪酬、工龄工资及其他补贴、奖金和福利等构成。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发放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林福凌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实际情况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 9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关联方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代付水电预计金额 200,000.00 元(含税);

(2) 与关联方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厂房租赁预计金额

为 700,0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与条件，拟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2 万股（含 2,582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发行

价格，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则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

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则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拟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发展规划》，同时制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股东、管理层的诚信义务，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并采取了必要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对报告期

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

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

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投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投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因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修订了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兰邦靖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第 2-6、8-23、25、28-32、

37-41 项共 3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14:30 时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陈志忠: 陈志忠

姚征远: 姚征远

张 健: 张健

林福凌: 林福凌

陈智斌: 陈智斌

陈世伟: 陈世伟

张 佳: 张佳

林长山: 林长山

蔡励元: 蔡励元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